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图书馆 消防系统整改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图书馆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服务

发包人名称：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设计人名称：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设计人（全称）：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图书馆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图书馆消防系统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内。

3.规划占地面积： /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14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0014 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地上 / 层，地下 / 层；建筑高度 23.9 米。

4.建筑功能：公共建筑（图书馆），本项目为消防系统整改工程设计。

5.投资估算：约 66.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嘉禾校区图书馆建筑及其附属用房范围内涉及消防系统的改造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说明、系统图、平面布置图及相关技术文件；配合编制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一次性包干价);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成果编制费、税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元整(¥22200.00 元)。

上述价款为含税价,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支付进度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劲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伍份、副本零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3224D

通讯地址: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0 号

开户名称: 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海印桥南支行

账 号: 440049801040001947

代表:



张彪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日

设计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311275783

通讯地址: 广州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75 号五层 510

开户名称: 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钻石商务大厦支行

账 号: 44050155151500001778

代表: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3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事宜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1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设计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完整、正确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建筑图纸、现场勘察资料、消防现状评估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15 天以上的，双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及地方消防技术规范（含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1.1.2 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需作较大修改（导致设计人修改工作量超过该阶段工作量 50% 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经双方确认或第三方审定）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如设计人同意并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强度，向设计人支付合

理的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1.1.4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对设计成果享有永久、无偿、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改造、扩建、报批报建、审计以及再次委托第三方使用等。在不改变设计成果主要技术原则及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进行合理修改或优化，无需另行取得设计人同意。设计人对设计成果享有署名权。

1.1.5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在合理期限内书面反馈审查意见。发包人原因导致审查延误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1.2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合法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法性、适用性及经济性，并对其质量及时限负责。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均为现行国标、省标及地方消防规范。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1.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后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超出原合同范围的工作量部分，双方协商收取合理咨询服务费。

1.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并对在设计工作中知晓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违反本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

承担赔偿责任。

1.2.6 设计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张劲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设计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7 设计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仅可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可提出推荐品牌供发包人参考。

1.2.8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因设计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施工图审查不通过、消防审查不通过或工程返工的，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如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未完成部分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非设计人原因）的，发包人仍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计费。

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规范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提供补救措施方案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

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的，每延误一天，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扣减；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2.5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保护现有设备设施，按发包人确定的限额值进行设计。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值（非发包人原因），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优化调整；拒不调整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或解除合同。

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三条 支付进度

3.1 各阶段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支付 30%（6,660 元）作为预付款；提交施工图后支付 60%（13,320 元）；竣工验收后支付 10%（2,220 元）。

3.2 每次付款，乙方均需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发票的正式发票，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3 实际支付可视项目进展情况、以上述支付比例为限分次支付。

3.4 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应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进行审核，甲方在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第四条 其他

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的，设计人应予配合；相关服务原则上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确需长期驻场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4.2 设计人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购买。本合同要求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标准的，设计人可另收合理工本费。

4.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外的工作，设计人应先行报价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4.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需中止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5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4.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保密义务等特殊条款除外）即行终止。

4.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书面来往文件（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其他：本项目为消防系统整改设计，设计人应确保设计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标准，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消防设计审查手续。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D2603310007

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委托,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图书馆消防系统整改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采购项目编码: 44000045586322426032313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圆整(¥22,200.00 元)。服务时限为: 15 个日历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警官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6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各专业竣工图(如有)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消防系统及设备竣工图(如有)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u>7</u>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u>14</u> 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